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18日起,对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

1.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124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6342。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2.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0.05%。

5. 管理费和托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6. 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 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基金合同》修改要点详见附件,本公司将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 附件:《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增加以下内容: 5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以下内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p> <p><b>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4)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5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5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即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取消赎回的除外。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根据前述办理规则，如此类投资人提出的赎回申请在当个开放期内未能全部赎回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应于当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予以接受和确认，并可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一、基金管理人</b></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8</p> <p><b>二、基金托管人</b></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4号</p>	<p><b>一、基金管理人</b></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19楼1908 法定代表人：易勇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p> <p><b>二、基金托管人</b></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b>二、基金托管人</b>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b>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b>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的除外);</p>	<p><b>一、召开事由</b>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的除外);</p>
<p><b>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b>一、召开事由</b>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b>四、估值程序</b>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b>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            增加以下内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b>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            增加以下内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0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math> <math display="block">H \text{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math> <math display="block">E \text{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math> </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b>四、费用调整</b>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将支付现金;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b>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费费用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hr/>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hr/>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hr/>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hr/> <p>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b>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hr/>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hr/>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hr/> <p><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hr/> <p><b>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